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致源

相　對　人　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紓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7年12月6日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五、調解結果（案號：3392H1050）及所附勞工名冊及請求金額明細表所載，關於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5萬5618元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民國107年12月6日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18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結果，於107年12月6日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為相對人同意於107年12月10日給付聲請人薪資55618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台中市政府勞工局107年12月17日中市勞資字第1070071700號函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392H1050號）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